

发展党员(外调)政审证明材料

拟发展对象姓名:

亲属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与拟发展对象关系		民族		文化程度	
参加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	现任职务	
工作单位					
现实表现					
重大历史时期(事件)表现及态度					
其他政治历史、经济等问题					
证明人签字:					党委或组织部门盖章
党支部(党总支部)盖章				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				

- 说明: 1. 请用黑色水性笔或碳素笔填写, 现实表现栏, 应包括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及表现, 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等情况;
2. 重大历史时期(事件)指文革、八九政治风波及对“法轮功”的态度等;
3. 党支部(党总支部)盖章后, 必须由其上级党委或组织部门盖章。